

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

致：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发来的《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已收悉，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现就相关情况回函如下：

截止本回函之日，除贵公司已披露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其他与贵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贵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控股股东关于《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： 
成三荣

2021年11月15日

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

致：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发来的《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已收悉，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现就相关情况回函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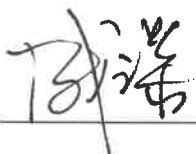
截止本回函之日，除贵公司已披露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其他与贵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贵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实际控制人关于《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实际控制人： 
成三荣

2021年11月15日

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

致：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发来的《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已收悉，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现就相关情况回函如下：

截止本回函之日，除贵公司已披露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其他与贵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贵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实际控制人关于《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实际控制人



金成成

2021年11月15日